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律灃律師

蔡清福律師

蔡馭理專利師

(以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蔡律灃律師)

被上訴人 嘉康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俊男

被上訴人 簡雅瑩

(以上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李世章律師)

浙江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茂水

(送達代收人 李世章律師、徐念懷律師、黃立虹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陸拾元、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查兩造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審為上訴人
02 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
03 度民專上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上訴，上訴人不服，
04 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核：

05 (一)上訴人之二審上訴聲明第2項關於第D184079號設計專利、第
06 I635650號發明專利之排除、防止侵害的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
07 65萬元，二審上訴聲明第3項關於圖形著作與美術著作之排
08 除、防止侵害的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09 元，上訴聲明第4至6項請求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的訴訟標
10 的金額為1,149萬1,877元，故此部分第二、三審上訴利益均
11 為1,809萬1,877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+
12 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+11,491,877元=18,091,877
13 元），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25萬6,920元。

14 (二)二審上訴聲明第7、8項請求不真正連帶之刊登判決主文部
15 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4,500
16 元。

17 (三)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26萬1,420元（計算
18 式：256,920元+4,500元=261,420元）。扣除上訴人前已
19 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1萬7,860元，第三審裁判費23萬9,640
20 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3,560元、第三審裁判費2萬
21 1,780元。

22 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
23 期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6 智慧財產第一庭

2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28 法官 陳端宜

29 法官 蔡惠如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
02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邱于婷